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36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现场参会4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思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修订公司《监事行为准则》的议案。

为了规范监事的行为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修订公司《监事行为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行为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